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兒童與家庭服務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 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 比例	同分參酌 順序
志願代碼	205004	招生名額	6	科目	權重	面試	面試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80%	1
				國文	×1.00				
性別要求	未要求	預計複試人數	30	英文	×1.00				
				數學	×1.00				
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	×1.00				
				自然	---				
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 日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5.4.4	應繳資料(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 1. 學歷證件影本(必繳)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〔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〕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〕(必繳)							
網路上傳書面審 查資料截止日期	105.4.4	上傳網站：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( <a href="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">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</a> ) 上傳資料如下： <b>無須上傳書面審查資料</b>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05.4.16	複試說明	1. 105 年 3 月 25 日〈星期五〉將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( <a href="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">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</a> )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及各系別(學位學程、組)複試相關規定【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】。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5.4.21		2. 欲報名第二階段申請學生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相關複試報名表件資料；報名表件(含學歷證明)須於 105 年 4 月 4 日〈星期一〉前以掛號郵寄繳件，郵戳為憑(含宅配、民間快遞)寄送至本校。	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5.4.22		3. 面試日，請攜帶個人簡歷三份(以一張 A4 單面為限，呈現個人介紹、申請動機與學習規劃說明)並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。 4. 面試評分：動機特質 30%、學習潛能 40%、溝通表達 30%。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5.4.25	備註	1. 辦理第二階段成績複查或申訴的同學，請於 105 年 4 月 22 日〈星期五〉17:00 前，填妥簡章附錄申請表後，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07-6158020，確認電話：07-6158000 分機 2015。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2. 本系無書面資料審查，故無須進行上傳書面資料。						